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0 年 3 月 8 日

為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，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、暴力之危害，並貫徹法務部 99 年 6 月 28 日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」，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，針對各級學校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及學生所參與之黑道堂口，進行全面性之清查與監控，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，歷經約一個月的佈建、蒐證，於 100 年 3 月 7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行動。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指揮 142 個調查、警察、海巡及憲兵機關，動員司法警察 3261 人，共針對 701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查獲 302 件，緝獲嫌犯 736 人，其中 78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准押 50 人，交保 102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：一級毒品海洛因、古柯鹼約 76.76 公克；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大麻、MDMA 約 2215.3 公克，搖頭丸 486 顆、安非他命 33 包；三級毒品 K 他命、一粒眠等約 3389.26 公克、k 他命 27 包、一粒眠 59 顆；第四級毒品麻黃素約 419.5 公克；疑似販毒所得新台幣 113 萬 9100 元；吸食器、研磨器、電子磅秤、電動攪拌器、改造手槍、子彈、藍波刀、行動電話、帳冊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具有美、英、加、西、澳、印及臺美雙重國籍人士之犯罪嫌疑人，渠等或有學籍；抑或來臺自學，其中張○○、少年張○○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、大麻脂、MDMA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供其他犯罪嫌疑人施用，引誘及助長年輕學子施用毒品之惡習，致使毒品入侵校園，嚴重危害我國教育環境。本件經長期執行通訊監察，發覺上情，經此查緝及媒體加以正面宣導，當對年輕學子形成一定程度之警惕，而對於反毒行動達到相當之成效。

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案件如下：

- (一) 查獲犯罪嫌疑人朱○○與少年周○○等 6 人(含現役軍人 1 名)，共組販賣新興毒品之販毒集團，長期在臺中市太平、大里、霧峰及南投草屯等地區，以老鼠會方式，吸引未成年學生加入販毒，並將毒品大量販賣予各該地區之大學及高中職學生等人，為該處新興毒品擴散進入校園之源頭，經該署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豐原憲兵隊等單位歷經近 4 月之監控，於前開時日查緝收網，執行 31 張搜索票、7 張拘票，拘捕帶回計 28 名(未成年學生 7 人，原預定傳拘 31 人)，澈底瓦解該地區之第一線校園新興毒品藥頭。
- (二) 查獲犯罪嫌疑人童○○、劉○○、陳○○等人，在臺中海線地區以老鼠會方式吸收施用毒品者加入販毒，並故意以帶口罩或在廣闊田中央躲避查緝方式，在臺中清水等海線地區大量販毒，並持有槍砲、暴力討債，疑有開始吸收未成年人加入情形，該署以檢察官聯合查緝方式瓦解其販毒組織、網路，防止該集團在海線地區續行販毒，相信可阻絕海線地區毒品來源。
- (三) 主嫌張○○為中部地區著名製毒者，其在中部地區製毒遭雲林地檢署查獲並聲押，臺中地檢署依以往監控資料，查獲其未遭查獲之另 1 座製毒工廠。張嫌及其女友馬○○遭查獲後，阻絕中部地區之安非他命貨源。
- (四) 犯罪嫌疑人○○○等人，流竄於桃園及臺中等地販毒、製毒，並在北部地區大量販賣 K 他命等新興毒品，嚴重危害校園，經警查獲安非他命工廠 1 座，防止毒品擴散進入校園。

三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犯罪嫌疑人游○○結合手下天道盟大安會會長犯嫌詹○○等多人。該犯罪集團以游○○為首，並主導及教唆手下以黑道身分介入土地買賣，恐嚇取財、強佔法拍屋(俗稱海蟑螂)、經營運動賭博簽賭及持槍暴力討債之不法行為，藉此牟取暴利並以分紅方式豢養小弟擴充組織勢力，現為大臺北地區最具知名度之不法幫派組織，嚴重影響治安。

四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案件如下：

- (一) 查獲竹聯幫孝堂南崁會會長林○○擁槍自重，吸收國中在校生加入幫派，並從事販賣毒品之不法行為，潘○○身任竹聯幫孝堂顧問，與其他犯嫌招聚在學、中輟學生共組暴力集團，橫行逼壓地方良民、恐嚇取財，為地方治安毒瘤。本次查緝一舉瓦解該犯罪集團，有效打擊犯罪氣焰，讓民眾免於恐懼。
- (二) 查獲以眷村籃球場為基地的「陸光幫」，幫主邱○○在網站上以「不怕警察」等 10 項守則吸收中輟少年少女，並對少女性侵，還誘迫少年施用 K 他命，多次恐嚇取財，惡性非輕。本次查緝一舉瓦解長期殘害校園之陸光幫，對學校及家庭有具體貢獻。
- (三) 查獲犯罪嫌疑人黃○○提供 K 他命供學生或中輟生使用，為不良幫派侵入校園建立管道，惡性非輕，全案順利偵破，摘除楊梅地區學校內毒瘤，解除學校長期以來隱憂，還給校園清淨空間。

五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犯罪嫌疑人彭○○等人，為新竹市育○國中及新竹縣雙○國中前後期學生，因渠父提供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渠吸食，並利用渠運送販賣毒品於他人，導致渠沉溺毒品多次缺課而休學，案經渠姊檢舉，該署檢察官核發拘票，查獲 K 他命 66.64 公克、安非他吸食器 3 組、電子磅秤 2 台、殘渣袋 3 個等多項證物。

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犯罪嫌疑人郭○○等組成「天正會」幫派，在新北市樹林區經營越南酒店，橫行北、苗栗等地，該集團見外籍新娘身處異鄉，孤立無援，遇事亦不敢聲張，遂以詐購再逼迫簽立本票之手法欺騙外籍新娘得逞，又自恃擁有槍械，糾眾恃強，若遇債務人無力償款，即夥同黨羽以恐嚇、傷害、強押、拘禁之方式討債，初步清查涉及 5 件詐賭及暴力討債案件，嚴重影響治安。

七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犯罪嫌疑人李○○涉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土製長槍等。該案經該署檢察官核發搜索票指揮宜蘭縣警察局搜索，並拘捕嫌犯，犯罪嫌疑人持有大量槍彈火藥，均有

殺傷力，又參與黑道堂口，吸收校園學生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如未查獲，必然衍生更多刑事案件，並吸收學生加入黑道。本件查獲嫌犯及大量槍彈火藥，及時阻絕學生參與黑道堂口，對社會治安有重大貢獻。